

3.6 房产税申报

3.6.1—065 房产税申报

【事项描述】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的房产税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办理房产税申报。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或《地方税（费、基金）综合申报表》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自用房产，还应报送	《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2份	首次申报或房产信息发生变更时报送
	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购房合同、发票等证明房地产权属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出租房产，还应报送	《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2份	首次申报或房产信息发生变更时报送
	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购房合同、发票等证明房地产权属的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存在减免税情形，还应报送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房屋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减征房产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该优惠政策。
5.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4.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15 号）